

#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察 力度严厉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4]220号 2004年7月17日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

为坚决制止非法圈占土地、低价出让土地、未批先用、边报边用、征地补偿不落实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全省社会大局稳定，保持经济建设的健康运行，现就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有关问题，作如下紧急通知：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解决土地违法违规问题

当前，我省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形势十分严峻。有的地方开发区(园区)擅自扩大规模，非法圈占耕地，违法占用土地；有的地方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严重损害被征地农民利益；有的地方建设用地未经批准，强行拆迁农民住宅；有的地方土地征而不用，造成部分土地长期闲置、耕地撂荒等。有的地方为解决土地征用纠纷，出警不慎，严重伤害群众的感情。上述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严重侵害了群众利益，损害了干群关系，破坏了土地市场秩序，浪费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影响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近期群众信访举报或经新闻媒体揭露的一些典型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引起了中央领导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大局观念，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力度，扭转当前土地执法偏软的状况，严厉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生，巩固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成果，依法维持正常的管地用地秩序，为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二、严格依法行政，规范管地用地和征地补偿行为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土地管理和执法监察职能，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严禁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用地，严禁未批先用、边报边用等行为的发生，严禁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低水平重复项目供地，严禁截留、克扣、拖欠农民征地补偿款、侵害农民利益，严禁土地长期征而不用、造成大面积撂荒，严禁违反土地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多头出让土地。要结合深入开

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对去年以来的土地占用情况认真进行检查清理，坚决纠正存在问题，切实规范管地用地行为。各类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必须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未经批准，一律不准提前占地开工建设，一律不准先期征地拆迁。经依法批准的2004年征地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各地必须严格执行苏政发[2003]131号文件规定，按照标准及时足额补偿到位，严禁分期补偿，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实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试点的地方，要按照规定及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转入专用帐户。对2004年以前拖欠的征地补偿款，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开展征地补偿费清欠专项整治活动的要求，抓紧偿还农民的征地补偿款，确保按期完成清欠工作。实行清欠工作公示制度，对未能按时完成清欠工作或发生新的拖欠的，一经查实，报省政府同意后，在落实清欠前，暂停办理该地区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手续。

## 三、加强执法巡查，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生

各市、县、乡镇都要建立完善和落实土地执法动态巡查责任制，经常、广泛地开展土地执法巡查。要划分巡查区域等级，明确各级巡查范围和职责，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定期组织跨区域的统一巡查或互查。有条件的地方，要与“110”建立联动机制，实行全天候值班，及时处理群众举报的土地违法问题。建立完备的巡查台帐，巡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用地问题都要及时依法下达停工通知书，并依法进行查处。对巡查不经常、不认真、失察、渎职造成土地违法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巡查人员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四、坚持从严从快，严厉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在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要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土地违法行为，坚决制止未批先用、违法圈占土地、拖欠征地款行为。严肃耕地保护法纪，对违反规定乱批、乱占、滥用耕地的，要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坚决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对顶风违法的重大土地案件，要从严从快查处。当前要重点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

---

法占用土地、非法批准征(占)用土地、低价出让土地、违规设立各类园区、破坏基本农田、侵害农民利益以及造成国有土地资产重大损失等土地违法案件。对违反党纪政纪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律者,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乱占滥用土地、严重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有关责任人,要严格追究其渎职、失职的行政责任。省厅最近要公开查处一批土地违法案件,并公开曝光,各地也要选择一批典型案件公开查处,以起到查处一案、教育一方的作用,切实维护土地法律权威。

## 五、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土地信访量居高不下的问题

土地信访工作必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对群众不满意、久拖不决的老大难问题,要由主要领导牵头集中力量快速查办。对群众集体上访、重复上访、到省赴京上访以及联名信访一直未息访的,各级要组织专门人员,重点进行排查、梳理,加大协调解决的力度。解决群众土地信访和举报事项,一定要讲究方式方法,及时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动用警力,不激化矛盾。在做好正面宣传和解释工作的同时,对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要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做好息诉工作。落实

处置重大群众性信访事件快速反应预案,对本地区发生的土地重大信访问题,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在24小时内向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发现有群众到省赴京上访苗头的,要全力做好疏导、劝阻工作,把矛盾解决在当地。

## 六、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责任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及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部门正职是行政执法的第一责任人,对执法监察工作及案件查处工作负首要责任。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把主要精力用于执法监察工作。加强对下级部门执法工作的督查和指导,下级部门执法监察工作薄弱、管理秩序混乱、案件查处不力的,上级部门要及时指出问题,限期改正。对本级管理范围内的土地违法违纪案件不查处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要按照守土有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的要情报告制度和重要信息报送制度。对于重大违法案件、重大信访事件等必须及时上报情况,绝不能等到问题暴露后再汇报。今后对由新闻媒体揭露或经群众举报并经查实的重大案件,由于巡查不力、处理不当、隐瞒事实、事先未能及时上报的,要严肃追究当地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